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64號

原　　告　林貴美

被　　告　杜涵語

000000000000000000

范宏達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由前開法條觀之，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，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時，方有其適用，若有共同特別審判籍存在時，原告自應向該共同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與被告范宏達為配偶關係，詎范宏達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與被告杜涵語在其住處發生逾越一般社交、足以動搖婚姻關係之不正常往來關係之行為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查被告范宏達之住所地在新竹縣竹北市，被告杜涵語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附限閱卷可參，足見被告二人之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被告住所，業據原告陳述在卷，則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
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